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59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
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葡萄牙*、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作出此类安排，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6 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当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或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为在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和由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政府间区域组织之间的交流在增加，目的是推动信息交换并达成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5)，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尤其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宣传和教育等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3. 在这方面，还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举行高级政府专家会议以及一次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等方面提供的密切合作，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各区域加强人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研究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并且找出阻碍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获批准的因素，制订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4.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

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与亚太地区一些国家政府拟订了技术合作项目；

5. 请秘书长按照 1992-1997 中期计划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35 号方案的设计，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一些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负责保护人权的区域机构之间的交流在增加；

7.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此类安排，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的区域机制；

8.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特别关注应请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各区域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最恰当的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员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扩大两者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制订切实建议，并将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列入该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五员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 -- -- --